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李俞蓉

被告 陳耿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
法 官 蔡旻穎
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麗燕